

山东理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理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会议室（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 25 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65,221,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8.01%。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	同意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 《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5,221,720	100%	0	0%	0	0%
2 《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5,221,720	100%	0	0%	0	0%
3 《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5,221,720	100%	0	0%	0	0%



议案	同意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4 《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5,221,720	100%	0	0%	0	0%
5 《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5,221,72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事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该年度内相关事项》	65,221,720	100%	0	0%	0	0%
7 《山东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5,221,720	100%	0	0%	0	0%
8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65,221,720	100%	0	0%	0	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理永律师事务所
律师: 马子勇

律师: 虞海明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